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646號

原告 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祥

被告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42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45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的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2,645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